

表 1：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申報表（轉讓股份予員工適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 文 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受文者：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主 旨：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上市： 上櫃：
公司地址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股 %
申報時，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累積轉讓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股 %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A. 保留盈餘： 元 B.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8 條所列已實現資本公積： 元 C. 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 元 D.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證券商不適用）： 元 A+B-C-D= 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年 月 日
買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	買回股份種類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及預定買回之期間	股（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買回區間價格	元至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附件	1.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2. 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轉讓辦法。 4. 董事會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 5. 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6.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7. 前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或本會函復之核備函影本（初次申報不適用）。 8. 上市上櫃公司前 3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初次申報不適用）。 9. 負責人出具符合「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規定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適用）。 10.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說明：1. 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2.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

聯絡人及電話：